

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三层D3020室



校宝在线

NEEQ : 870705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四、本次发行中的特殊条款情况	18
五、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说明	19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4
九、备查文件目录	25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校宝在线、发行人	指	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方案	指	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校宝在线”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股票发行的方式实际发行1,641,920股普通股，公司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895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552,750元。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9,350,382.6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920,403.33元，每股净资产为1.67元/股；净利润为-30,233,816.52元，基本每股收益-2.4471元/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355,107.5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65,788.10元，每股净资产为 0.31 元/股；净利润为-17,922,047.10元。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其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经查询 Wind 等交易软件，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一笔交易，交易价格为 31.91 元/股。校宝在线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目前在册股东有5名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共计9名。截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日，除股东郑杰甫外，其余8位股东均不参与此次认购，并出具了《关于放弃股东优先认购权之声明》。股东郑杰甫若行使优先认购权，则须在审议该次股票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17年12月12日以前（含）向公司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认购意向，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公众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新 增股东
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1,920	106,552,750	现金	是
合 计		1,641,920	106,552,750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87812799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认缴出资额	45,178.2336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02-11 至 2034-02-10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207 号 13 号楼 419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查阅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8日的股东名册，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该投资者提供的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材料，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的情况。根据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关于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等材料和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身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经核查，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营业部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证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综上，该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纪纲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的董事，纪纲为本次发行对象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派驻的董事，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纪纲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募集资金用途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随着教育信息化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进入者不断增多，商业模式不断创新，各类并购重组加剧，无论是在传统教育领域深耕多年的教育公司，还是在互联网领域后浪迭起的科技类公司，均面临非常严峻的市场考验和竞争局面。面对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公司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不断完善产品创新体系，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增加产品市场占有率。但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弱，经营性现金流较差，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充足的流动资金能为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快速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业绩，巩固和扩大行业优势地位。

2.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以2016年、2017年1-6月实际发生的现金流量为基础，测算2017年-2019年的流动资金缺口。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及净额分别为28,514,571.66元、54,416,789.88元和-25,902,218.22元；2017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及净额分别为24,428,696.84元、36,556,543.41元和-12,127,846.57元。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测算

公司在各项业务的客单价及新增、复购客户数、收款额的历史数据的基础上，根据管理层对未来公司各业务发展的预测，分别计算预测期各月份的预计销售回款金额。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入系结合预测的销售回款的变动幅度，并结合历史数据予以估计，具体公式如下：

销售回款=新用户收入+续费收入

=（去年同期新增付费数*同比增长）*单价+（历史同期付费数*续费率）*复购ARPU值

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入=17年实际月平均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入
按年化20%增长计算。

经预计，公司2017年-2019年销售回款金额分别为57,327,059.94元、94,064,974.70和132,651,214.85元，分别较上一年度的增长幅度为104.88%、64.08%和41.02%，而公司2017年1-6月较2016年1-6月销售回款增长幅度为141.21%。由此可见，上述销售回款系经管理层谨慎预计，预测期销售回款增长比例谨慎、合理。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测算

根据公司管理层对各业务线的规划，分部门统计预测期各部门所需人数（公司2017年6月底员工数量为346人，预计公司各部门人数将稳步上升，2017年-2019年底员工人数将分别达到416人、664人和891人），在结合现有工资水平的基础上，考虑未来因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的平均工资水平上涨（平均工资增幅约5%-10%），估算出各预测期的职工薪酬支出，具体公式如下：

职工薪酬支出=Σ 部门预测人数*部门平均工资

硬件等成本支出、税费支出及其他经营性支出系结合预测的销售回款的变动幅度，并结合历史数据予以估计，具体公式如下：

硬件等成本支出=17年硬件实际月平均支出按年化50%增长
计算

税费支出=收入*3%（进项抵扣后综合税率水平）

其他经营性支出=17年末实际月平均其他经营性支出按年化

1%增长率计算

(3)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公司预测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预测)	2018年 (预测)	2019年 (预测)
销售回款	2,798.12	5,732.71	9,406.50	13,265.12
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入	53.33	258.79	310.54	37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1.46	5,991.49	9,717.04	13,637.77
硬件等成本支出	332.24	239.14	606.75	1,670.27
职工薪酬支出	4,040.83	6,465.74	11,921.87	18,391.79
税费支出	84.47	243.04	280.85	410.95
其他经营性支出	984.15	1,396.84	1,646.76	2,24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1.68	8,344.75	14,456.23	22,72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22	-2,353.26	-4,739.19	-9,082.95

公司预测期（2017年-2019年）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公司现金流入量（293,463,072.29）-预测期公司现金流出量（455,217,166.61）=-161,754,094.33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截至2017年11月，公司2017年流动资金缺口约为1,877万元，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预算结果基本一致。因公司2016年底货币资金加理财产品余额为33,307,083.99元，预计尚需补充流动资金128,447,010.34元。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预测期（2017年-2019年）流动资金缺口为128,447,010.34元。

因此，根据上述资金需求测算，公司2017年-2019年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缺口总额约为128,447,010.34元，公司拟将106,552,75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其余流动资金缺口公司将采取其它途径自行解决，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说明：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2017-2019年业务发展的预计情况进行的假设，所有盈利预测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获得校宝在线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并提交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存放在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遵循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

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账 号：331065940018010100386

(七)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以驰。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8日，公司在册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非自然人股东4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共计10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

人。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999,871	22.90%	2,999,871
2	张以弛	2,599,572	19.85%	1,949,679
3	孙琳	2,292,948	17.51%	1,719,711
4	郑杰甫	1,774,485	13.55%	1,774,485
5	杭州宝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65,080	11.19%	976,720
6	高楠	434,023	3.31%	325,517
7	童敏之	434,021	3.31%	325,516
8	天津梧桐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1,176	7.19%	0
9	杭州滨江普华天晴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863	1.20%	0
合计		13,098,039	100.00%	10,071,499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999,871	20.35%	2,999,871
2	张以弛	2,599,572	17.64%	1,949,679
3	孙琳	2,292,948	15.56%	1,719,711
4	郑杰甫	1,774,485	12.04%	1,774,485
5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1,920	11.14%	0
6	杭州宝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65,080	9.94%	976,720
7	高楠	434,023	2.94%	325,517
8	童敏之	434,021	2.94%	325,516
9	天津梧桐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1,176	6.39%	0
10	杭州滨江普华天晴股权投资合	156,863	1.06%	0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4,739,959	100.00%	10,071,499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9,893	4.96	649,893	4.4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73,237	4.38	573,237	3.8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803,410	13.77	3,445,330	23.3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026,540	23.11	4,668,460	31.6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49,679	14.89	1,949,679	13.2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19,711	13.13	1,719,711	11.6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6,402,109	48.88	6,402,109	43.4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71,499	76.89	10,071,499	68.33
总股本		13,098,039	100.00	14,739,959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

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同时增加106,552,750元，其他资产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97%、75.99%，发行前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40%、97.14%。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后（根据2016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35,177,629.44	89.40	141,730,379.44	97.14
其中：货币资金	4,317,083.99	10.97	110,869,833.99	75.99
非流动资产	4,172,753.18	10.60	4,172,753.18	2.86
资产总额	39,350,382.62	100.00	145,903,132.62	100.00
负债总额	17,429,979.29	—	17,429,979.29	—

注：发行前统计口径为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发行后统计口径为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并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货币资金测算。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专注于为教育培训机构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基于教育智能的技术服务，包括教务管理系统（ERP）和学习管理系统（LMS）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以及新媒体营销工具的开发与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快速有效地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专注于为教育培训机构提

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基于教育智能的技术服务，包括教务管理系统（ERP）和学习管理系统（LMS）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以及新媒体营销工具的开发与服务。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控制权情况为：张以弛直接持有公司2,599,572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的19.8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张以弛、孙琳、高楠和童敏之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张以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张以弛直接持有公司2,599,572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的17.6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张以弛、孙琳、高楠和童敏之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张以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以弛	董事长	2,599,572	19.8470	2,599,572	17.6362
2	孙琳	董事	2,292,948	17.5060	2,292,948	15.5560
合计			4,892,520	37.3530	4,892,520	33.192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每股收益（元）	1.34	-2.45	-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08	-223.80	-25.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7	-2.10	-1.85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67	8.7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3.97	22.11	5.53
流动比率（倍）	1.90	2.02	8.13
速动比率（倍）	1.82	1.95	8.0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未签署限售协议，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四、本次发行中的特殊条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外，未与校宝在线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上述《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规定的“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合同，并保证将来不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或合同。

五、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说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公司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进行查询，未发现校宝在线相关主体（包括校宝在线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司法执行、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四个领域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校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校宝在线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

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公司治理方面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三) 校宝在线在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方面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四) 校宝在线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五) 校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校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校宝在线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情形。

(八) 校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 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和发行价格，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均不属于以上四种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应当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 校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二) 校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四) 校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校宝在线已与海通证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过程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

(十五)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银行日记账、银行流水，经核实，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六) 校宝在线《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七) 校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对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八) 校宝在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九) 校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十) 校宝在线相关主体（包括校宝在线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司法执行、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四个领域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十一) 校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十二) 校宝在线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期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者认购对象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的情形。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特殊条款的约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有关在册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安排合法合规；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存在需要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或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八) 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九)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房地产或宗教投资；

(十)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监事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